



第十五章 联合体协议书

甲公司：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宏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 807 室

乙公司：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宏斌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 807 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 上海市水务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组织实施的 长桥污水处理厂周边排水系统提标工程财务监理（含审价）服务项目（项目名称）、310000000251226162469-00301798（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 吴宏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上海信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80%；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为小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规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2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项目财务监理工作中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包括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造价方面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承担涉及财务监理工作中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任务。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